元史/卷13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三十八 ◄

元史卷一百三十九
列傳第二十六

► 卷一百四十

乃蠻台　朵兒只　朵爾直班　阿魯圖　紐的該

乃蠻台

乃蠻台，木華黎五世孫。曾祖曰孛魯；祖曰阿禮吉失，追封莒王，謚忠惠；父曰忽速忽爾，嗣國王，追封薊王。

乃蠻台身長七尺，摯靜有威，性明果善斷，射能貫札。大德五年，奉命征海都、朵哇，以功賜貂裘白金，授宣徽院使，階榮祿大夫。七年，拜嶺北行省右丞。[1]舊制，募民中糧以餉邊，是歲中者三十萬石。用事者挾私為市，殺其數為十萬，民進退失措。乃蠻台請于朝，凡所輸者悉受之，以為下年之數，民感其德。

至治二年，改甘肅行省平章政事，佩金虎符。甘肅歲糴糧於蘭州，多至二萬石，距寧夏各千餘里至甘州，自甘州又千餘里始達亦集乃路，而寧夏距亦集乃僅千里。乃蠻台下諭令輓者自寧夏徑趨亦集乃，歲省費六十萬緡。

天曆二年，遷陝西行省平章政事。關中大饑，詔募民入粟予爵。四方富民應命輸粟，露積關下。初，河南饑，告糴關中，而關中民遏其糴。至是關吏乃河南人，修宿怨，拒粟使不得入。乃蠻台杖關吏而入其粟。京兆民掠人而食之，則命分健卒為隊，捕強食人者，其患乃已。時入關粟雖多，而貧民乏鈔以糴。乃蠻台取官庫未燬昏鈔，得五百萬緡，識

以省印，給民行用，俟官給賑饑鈔，如數易之。先時，民或就食他所，多毀牆屋以往。乃蠻台諭之曰：「明年歲稔，爾當復還，其勿毀之。」民由是不敢毀，及明年還，皆得按堵如初。拜西行臺御史大夫，賜金幣、玩服等物。奉命送太宗皇帝舊鑄皇兄之寶於其後嗣燕只哥觧，乃蠻台威望素嚴，至其境，禮貌益尊。

至順元年，遷上都留守，佩元降虎符，虎賁親軍都指揮使，進階開府儀同三司，知嶺北行樞密院事，封宣寧郡王，賜金印。尋奉命出鎮北邊，錫予尤重。國初，諸軍置萬戶、千戶、百戶，時金銀符未備，惟加纓於槍以為等威。至是乃蠻台為請于朝，皆得綰符。後至元三年，詔乃蠻台襲國王，授以金印。繼又以安邊睦鄰之功，賜珠絡半臂并海東名鷹、西域文豹，國制以此為極恩。六年，拜嶺北行省左丞相，仍前國王、知行樞密院事。

至正二年，遷遼陽行省左丞相，以年踰六十，上疏辭職歸。念其軍士貧乏，以麥四百石、馬二百匹、羊五百頭徧給之。八年，薨于家，帝聞之震悼，命有司厚致賻儀，詔贈攄忠宣惠綏遠輔治功臣、太師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柱國，追封魯王，謚忠穆。

子二：長野仙溥化，入宿衞，掌速古兒赤，特授朝列大夫、給事中，拜監察御史，繼除河西廉訪副使、淮西宣慰副使，累遷中書參知政事，由御史中丞為中書右丞；次晃忽而不花。

朵兒只

朵兒只，木華黎六世孫，脫脫子也。朵兒只生一歲而孤，稍長，備宿衞。事母至孝。喜讀書，不屑屑事章句，於古君臣行事忠君愛民之道，多所究心。至治二年，授中奉大夫、集賢學士，時年未及冠。一時同寅如郭貫、趙世延、鄧文原諸老皆器重之。

天曆元年，朵羅台國王自上都領兵至古北口，與大都兵迎敵。事定，文宗殺朵羅台。二年，朵兒只襲國王位，扈蹕上都，詔便道至遼陽之國。順帝至元四年，朵羅台弟乃蠻台恃太師伯顏勢，謂國王位乃其所當襲，愬于朝。伯顏妻欲得朵兒只大珠環，價直萬六千錠。朵兒只無以應，則慨然曰：「王位我祖宗所傳，不宜從人求買。我縱不得為，設為之，亦我宗族人耳。」於是乃蠻台以賂故得為國王，而除朵兒只遼陽行省左丞相。以安靖為治，民用不擾。

六年，遷河南行省左丞相，為政如在遼陽時。先是河南范孟為亂，以詿誤連繫者千百計。

朵兒只至，頗知其冤，力欲直之，而平章政事納麟乃元問官，執其說不從。已而納麟還，言于朝，以謂朵兒只心徇漢人。朵兒只為人寬弘有度，亦不卹也。

至正四年，遷江浙行省左丞相。時杭城荐經災燬，別兒怯不花先為相，庶務寬紓，朵兒只繼之，咸仍其舊，民心翕然。汀州寇竊發，朵兒只調遣將士招捕之，威信所及，數月即平。帝嘉其績，錫九龍衣、上尊酒。居二年，方面晏然。杭之耆老請建生祠，如前丞相故事，朵兒只辭之曰：「昔者我父平章官浙省，我實生於此，宜爾父老有愛於我，我於爾杭人得無情乎？然今天下承平，我叨居相位於此，唯知謹守法度不辱先人足矣，何用虛名為？」

七年，召拜御史大夫。會丞相虛位，秋，拜中書左丞相。冬，陞右丞相、監修國史，而太平為左丞相。是時，朝廷無事，稽古禮文之事，有墜必舉，請賜經筵講官坐，以崇聖學，選清望官專典陳言，以求治道，覈守令六事，沙汰僧尼，舉隱逸士，事見太平傳。歲餘，留守司行致賀禮，其物先留鴻禧觀，將饋二相。朵兒只家臣寓觀中，察知物有豐殺，其致左相者特豐。家臣具白其事，請卻之。朵兒只曰：「彼縱不送我，亦又何怪？」即命受之。郯王家產既籍于官，朵兒只俾掾史錄其數。明日，掾史以復。韓嘉訥為平章，不知出丞相命，勃然變色，叱掾史曰：「公事須自下而上，何竟白丞相！」令客省使扶出。朵兒只不為動，知者咸服其量。九年，罷丞相位，復為國王，之國遼陽。

十四年，詔脫脫總兵南討。中書參議龔伯遂建言：「宜分遣諸宗王及異姓王俱出軍。」吳王朵爾赤厚賂伯遂獲免。朵兒只獨曰：「吾國家世臣，天下有事，政效力之秋也，吾豈暇與小子輩通賄賂哉！」即領兵出淮南，聽脫脫節制。脫脫遣朵兒只攻六合，拔之。既而詔削脫脫官爵，罷其兵權，朵兒只乃以本部兵守揚州。十五年，薨于軍，年五十二。

初，朵兒只為集賢學士，從其從兄丞相拜住在上都。[2]南坡之變，拜住遇害。賊臣鐵失、赤斤鐵木兒等并欲殺朵兒只，其從子朵爾直班方八歲，走詣怯薛官失都兒求免，以故朵兒只得脫於難。朵兒只為相，務存大體，而太平則兼理庶務，一時政權頗出於太平，趨附者眾，朵兒只處之凝然不與較。然太平亦能推讓盡禮，中外皆號為賢相云。

二子：朵蠻帖木兒，翰林學士；俺木哥失里，襲國王。

朵爾直班

朵爾直班字惟中，木華黎七世孫。祖曰碩德，父曰別理哥帖木爾。朵爾直班甫晬而孤，育於從祖母。拜住，從父也，[3]請于仁宗，降璽書護其家。稍長，好讀書。年十四，見文宗，適將幸上都，親閱御衣，命錄于簿，顧左右無能書漢字者，朵爾直班引筆書之。文宗喜曰：「世臣之家乃能知學，豈易得哉！」命為尚衣奉御，尋授工部郎中。

元統元年，擢監察御史。首上疏，請親祀宗廟，赦命不宜數。又陳時政五事，其一曰：「太史言三月癸卯望月食既，四月戊午朔，日又食。皇上宜奮乾綱，修刑政，疏遠邪佞，顓任忠良，庶可消弭災變以為禎祥。」二曰：「親祀郊廟。」三曰：「博選勳舊世臣之子，端謹正直之人，前後輔導，使嬉戲之事不接於目，俚俗之言不及於耳，則聖德日新矣。」四曰：「樞機之臣固宜尊寵，然必賞罰公，則民心服。」五曰：「弭安盜賊，振救饑民。」是時日月薄蝕，烈風暴作，河北、山東旱蝗為災，乃復條陳九事上之，一曰：「比日倖門漸啟，刑罰漸差，無功者覬覦希賞，有罪者僥倖求免。恐刑政漸隳，紀綱漸紊，勞臣何以示勸，姦臣無所警懼。」二曰：「天下之財皆出于民，民竭其力以佐公上，而用猶不足，則嗟怨之氣上干陰陽之和，水旱災變所由生也。宜顓命中書省官二員督責戶部詳定減省，罷不急之工役，止無名之賞賜。」三曰：「禁中常作佛事，權宜停止。」四曰：「官府日增，選法愈敝，宜省冗員。」五曰：「均公田。」六曰：「鑄錢幣。」七曰：「罷山東田賦總管府。」八曰：「蠲河南自實田糧。」九曰：「禁取姬妾於海外。」

正月元日，朝賀大明殿，朵爾直班當糾正班次，即上言：「百官踰越班制者，當同失儀論，以懲不敬。」先是，教坊官位在百官後，御史大夫撒迪傳旨俾入正班，朵爾直班執不可。撒迪曰：「御史不奉詔耶！」朵爾直班曰：「事不可行，大夫宜覆奏可也。」西僧為佛事內廷，醉酒失火，朵爾直班劾其不守戒律，延燒宮殿，震驚九重。撒迪傳旨免其罪，朵爾直班又執不可，一日間傳旨者八，乃已。

丞相伯顏、御史大夫唐其勢二家家奴怙勢為民害，朵爾直班巡歷至漳州，悉捕其人致于法，民大悅。及還，唐其勢怒曰：「御史不禮我已甚，辱我家人，我何面目見人耶！」答曰：「朵爾直班知奉法而已，它不知也。」唐其勢從子馬馬沙為欽察親軍指揮使，恣橫不法，朵爾直班劾奏之。馬馬沙因集無賴子欲加害，會唐其勢被誅乃罷。遷太府監，改奎章閣學士院供奉學士，進承制學士，皆兼經筵官，又陞侍書學士、同知經筵事。是時朵爾直班甫弱冠，又世家子，乃獨以經術侍帝左右，世以為盛事。

至正元年，罷學士院，除翰林學士，陞資善大夫。於是經筵亦歸翰林，仍命朵爾直班知

經筵事。[4]是時康里（巎巎）〔巙巙〕以翰林學士承旨亦在經筵，[5]在上前敷陳經義，朵爾直班則為翻譯，曲盡其意，多所啟沃，禁中語祕不傳。俄遷大宗正府也可扎魯火赤，聽訟之際，引諭律令，曲當事情。有同僚年老者，歎曰：「吾居是官四十年，見公論事殆神人也。」宗王有殺其大母者，朵爾直班與同僚拔實力請于朝，必正其罪，時相難之。出為淮東肅政廉訪使。遷江南行臺治書侍御史，未行，又遷江西行省左丞，以疾不赴。北還，養疾黃厓山中。起為資正院使。

五年，拜中書參知政事、同知經筵事，提調宣文閣。時纂集至正條格，朵爾直班以謂是書上有祖宗制誥，安得獨稱今日年號；又律中條格乃其一門耳，安可獨以為書名。時相不能從，唯除制誥而已。有以善音樂得幸者，有旨用為崇文監丞。朵爾直班它擬一人以聞。帝怒曰：「選法盡由中書省耶！」朵爾直班頓首曰：「用倖人居清選，臣恐後世議陛下。今選它人，臣之罪也，省臣無與焉。」帝乃悅。陞右丞，尋拜御史中丞。監察御史劾奏別兒怯不花，章甫上，黜御史大夫懿憐真班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。朵爾直班曰：「若此則臺綱安在？」乃再上章劾奏，并留大夫，不允。臺臣皆上印綬辭職。帝諭朵爾直班曰：「汝其毋辭。」對曰：「憲綱隳矣，臣安得獨留？」帝為之出涕。朵爾直班即杜門謝賓客。

尋出為遼陽行省平章政事，階榮祿大夫。至官，詢民所疾苦，知米粟羊豕薪炭諸貨皆藉鄉民販負入城，而貴室僮奴、公府隸卒爭強買之，僅酬其半直。又其俗編柳為斗，大小不一，豪賈猾儈得以高下其手，民咸病之。即飭有司厲防禁，齊稱量，諸物乃畢集而價自平。又存恤孤老，平準錢法，清銓選，汰胥吏，慎勾稽，興廢墜，鉅細畢舉。苟有罪，雖勳舊不貸。王邸百司聞風悚懼。召為太常禮儀院使，俄遷中政使，又遷資正使。

會盜起河南，帝憂之。拜中書平章政事，階光祿大夫。首言：「治國之道，綱常為重。前西臺御史張桓伏節死義，不污於寇，宜首旌之，以勸來者。」又言：「宜守荊襄、湖廣以絕後患。」又數論：「祖宗之用兵匪專於殺人，蓋必有其道焉。今倡亂者止數人，顧乃盡坐中華之民為畔逆，豈足以服人心？」其言頗迕丞相脫脫意。時脫脫倚信左司郎中汝中柏、員外郎伯帖木兒，故兩人因擅權用事，而朵爾直班正色立朝，無所附麗。適陝州危急，因出為陝西行臺御史大夫。行至中途，聞商州陷，武關不守，即輕騎晝夜兼程至奉元，而賊已至鴻門。吏白涓日署事，不許，曰：「賊勢若此，尚何顧陰陽拘忌哉！」即就署。省、臺素以舉措為嫌，不相聚論事。朵爾直班曰：「多事如此，惡得以常例論！」乃與行省平章朵朵約五日一會集。尋有旨，命與朵朵便宜同討賊，即督諸軍復商州。乃修築奉元城壘。募民為兵，出庫所藏銀為大錢，射而中的者賞之。由是人皆為精

兵。金、商義兵以獸皮為矢房，狀如瓠，號毛葫蘆軍，甚精銳，列其功以聞，賜敕書褒獎之，由是其軍遂盛，而國家獲其用。金州由興元、鳳翔達奉元，道里迴遠，乃開義谷，創置七驛，路近以便。

時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師敗于河南，西臺御史蒙古魯海牙、范文等十二人劾奏之。朵爾直班當署字，顧謂左右曰：「吾其為平章湖廣矣。」未幾命下，果然。也先帖木兒者，脫脫之弟，章既上，脫脫怒，故左遷朵爾直班，而御史十二人皆見黜。關中人遮道涕泣曰：「生我者公也，何遽去我而不留乎？」朵爾直班慰遣之，不聽，乃從間道得出。至重慶，聞江陵陷，道路阻不可行，或請少留以竢之，不從，期必達乃已。

湖廣行省時權治澧州，既至，律諸軍以法，而授納粟者以官，人心翕然。汝中柏、伯帖木兒言於丞相曰：「不殺朵爾直班，則丞相終不安。」蓋謂其帝意所眷屬，必復用耳。乃命朵爾直班職專供給軍食。時官廩所儲無幾，即延州民有粟者，親予酒諭勸之而貸其粟，約竢朝廷頒鈔至即還以直，民無不從者。又遣官糴粟河南、四川之境，民聞其名，爭輸粟以助軍餉。右丞伯顏不花方總兵，承順風旨，數侵辱之。朵爾直班不為動。會官軍復武昌，至蘄、黃。伯顏不花百計徵索，無不給之，猶欲言其供需失期。達剌罕軍帥王不花奮言曰：「平章國之貴臣，今坐不重茵，食無珍味，徒為我曹軍食耳。今百需立辦，顧猶欲誣之，是無人心也。我曹便當散還鄉里矣。」脫脫遣國子助教完者至軍中，風使害之。完者至，則反加敬禮，語人曰：「平章勳舊之家，國之祥瑞，吾苟傷之，則人將不食吾餘矣。」朵爾直班素有風疾，軍中感霧露，所患日劇，遂卒于黃州蘭溪驛，年四十。

朵爾直班立朝，以扶持名教為己任，薦拔人才而不以為私恩。留心經術，凡伊、洛諸儒之書，未嘗去手。喜為五言詩，於字畫尤精。翰林學士承旨臨川危素，嘗客於朵爾直班，諫之曰：「明公之學，當務安國家、利社稷，毋為留神於末藝。」朵爾直班深服其言。其在經筵，開陳大義為多。間采前賢遺言，各以類次，為書凡四卷，一曰學本，二曰君道，三曰臣職，四曰國政。明道、厚倫、制行、稽古、游藝，五者學本之目也。敬天、愛民、知人、納諫、治內，五者君道之目也。宰輔、臺察、守令、將帥、帑御，五者臣職之目也。興學、訓農、理財、審刑、議兵，五者國政之目也。帝覽而善之，賜名曰治原通訓，藏于宣文閣。二子：鐵固思帖木而、篤堅帖木而。

阿魯圖

阿魯圖，博爾朮四世孫。父木（忽剌）〔剌忽〕。[6]阿魯圖由經正監襲職為怯薛官，掌環衛，遂拜翰林學士承旨，遷知樞密院事。至元三年，襲封廣平王。

至正四年，脫脫辭相位，順帝問誰可代脫脫為相者，脫脫以阿魯圖薦。五月，詔拜中書右丞相、監修國史，而別兒怯不花為左丞相，從駕行幸，每同車出入，一時朝野以二相協和為喜。時詔修遼、金、宋三史，阿魯圖為總裁。五年，三史成。十月，阿魯圖等既以其書進，帝御宣文閣，阿魯圖復與平章政事帖木兒塔識、太平上奏：「太祖取金，世祖平宋，混一區宇，典章圖籍皆歸祕府。今陛下以三國事績命儒士纂修，而臣阿魯圖總裁。臣素不讀漢人文書，未解其義。今者進呈，萬機之暇，乞以備乙覽。」帝曰：「此事卿誠未解，史書所繫甚重，非儒士汎作文字也。彼一國人君行善則國興，朕為君者宜取以為法；彼一朝行惡則國廢，朕當取以為戒。然豈止儆勸人君，其間亦有為宰相事，善則卿等宜倣效，惡則宜監戒。朕與卿等皆當取前代善惡為勉。朕或思有未至，卿等其言之。」阿魯圖頓首舞蹈而出。

右司郎中陳思謙建言諸事。阿魯圖曰：「左右司之職所以贊助宰相。今郎中有所言，與我輩共議見諸行事，何必別為文字自有所陳耶？郎中若居他官，則可建言，今居左右司而建言，是徒欲顯一己自能言耳，將置我輩於何地？」思謙大慙服。一日，與僚佐議除刑部尚書，宰執有所舉，或難之曰：「此人柔軟，非刑部所可用。」阿魯圖曰：「廟堂即今選儈子耶？若選儈子須選強壯人。尚書欲其詳讞刑牘耳，若不枉人，不壞法，即是好刑官，何必求強壯人耶？」左右無以答。其為治知大體，類如此。

先是，別兒怯不花嘗與阿魯圖謀擠害脫脫。阿魯圖曰：「我等豈能久居相位，當亦有退休之日，人將謂我何？」別兒怯不花屢以為言，終不從。六年，別兒怯不花乃諷監察御史劾奏阿魯圖不宜居相位，阿魯圖即避出城。其姻黨皆為之不平，請曰：「丞相所行皆善，而御史言者無理，丞相何不見帝自陳，帝必辯焉。」阿魯圖曰：「我博爾朮世裔，豈丞相為難得耶？但帝命我不敢辭，今御史劾我，我宜即去。蓋御史臺乃世祖所設置，我若與御史抗，即與世祖抗矣。爾等無復言。」阿魯圖既罷去，明年，別兒怯不花遂為右丞相，不久亦去。十一年，阿魯圖復起為太傅，出守和林邊，薨，無嗣。

紐的該

紐的該，博爾朮之四世孫也。早歲備宿衛，累遷同知樞密院事，既而廢處于家。順帝至元五年，奉使宣撫達達之地，整理有司不公不法事三十餘條，由是朝廷知其才，陞知嶺

北行樞密院事。

至正十五年，召拜中書平章政事，遷知樞密院事。十七年，以太尉總山東諸軍，守鎮東昌路，擊退田豐兵。十八年，田豐復陷濟寧，進逼東昌。紐的該以乏糧棄城，退屯柏鄉，東昌遂陷。還京師，拜中書添設左丞相，與太平同居相位。

紐的該有識量，處事平允。倭人攻金復州，殺紅軍據其州者，即奏遣人往賞賚而撫安之。浙西張士誠既降，紐的該處置江南諸事，咸得其宜，士誠大服。興和路富民調戲子婦，繫獄，車載楮幣至京師行賂，以故刑部官持其事久不決。紐的該乃除刑部侍郎為興和路達魯花赤，俾決其事，富民遂自縊死。凡授官，惟才是選，不用私人，眾稱其有大臣體。

已而遽罷相，遷知樞密院事。嘗臥病，謂其所知曰：「太平真宰相才也。我疾固不起，而太平亦不能久於位，此可歎也。」朝官至門候疾者，皆謝遣之。二十年正月卒。

校勘記

↑ 七年拜嶺北行省右丞　考異云：「案此文在大德五年之下，則是大德七年矣。考大德十一年始置和林行省，皇慶元年改嶺北省。是大德以前，未有嶺北行省，傳文當有脫誤。」按此下為至治二年事，自大德至至治，惟延祐有七年。蒙史作「延祐七年」，疑是。

↑ 從其從兄丞相拜住　按本書卷一一九木華黎傳、卷一二六安童傳，朵兒只與拜住父兀都帶同輩，疑「從兄」當作「從兄子」。

↑ 拜住從父也　按本書卷一一九木華黎傳、卷一二六安童傳，拜住與朵爾直班同輩，蒙史改「從父」為「從兄」，疑是。

↑ 仍命朵爾直班知經筵事　按前文，朵爾直班元統年間為「同知經筵事」，後文至正五年仍為「同知經筵事」。此處「知」上當有「同」字。蒙史已校。

↑ 康里（巎巎）〔巎巎〕　見卷三四校勘記[一]。

↑ 父木（忽剌）〔剌忽〕　據本書卷一〇八諸王表、卷一一九博爾朮傳附玉昔帖木兒傳改正。考異已校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